

案例：廠商與機關人員共謀以不符規範內容之標的履約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4.5 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

項目	說明
案情	<p>廠商與機關人員共謀，以不符契約文件之欠缺外覆 PE 防鼠咬功能及抗拉力較差之抗張纖維絲履約，減省材料價格以從中謀取利益，影響採購效益及損害公益。</p>
懲處情形	<p>一、<u>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 機關人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，並褫奪公權 5 年。</p> <p>二、<u>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： 廠商人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，並褫奪公權 5 年。</p> <p>三、<u>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</u>： 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經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